

化學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時程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者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經本系老師推薦者，得於每年3月31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二封(依規定格式，如附件二)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審查標準為，歷年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，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。實際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，並將通過甄選之預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碩士班成績及格標準，且學分數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表單流程：學生→導師→系主任→系辦公室存查。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聯 絡 資 訊	手機： e-mail：				
該生在該學系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，名次為該班____名中之第____名。 (請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學業成績未符申請要件，但具其他優異表現(請自述)，經本系教師同意推薦。					
優異事略：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		
推薦教師簽名：1. 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2. 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備 註	1. 本申請表請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人應為成為預研預作準備，如覓妥指導教授及選擇適當的研究所課程等。				

附件二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推薦信

一、申請人填寫部份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、推薦人填寫部份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其他表現之狀況，以作為申請人是否錄取為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資格之參考，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。

1.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： 導師， 大學部授課教師，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
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， 其他 _____ (可複選)
2.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：_____年。
3. 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：
 - (1) 學業成績： 前 5% 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 以後， 無從評估
 - (2) 原創能力： 前 5% 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 以後， 無從評估
 - (3) 寫作能力： 前 5% 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 以後， 無從評估
 - (4) 口頭表達能力： 前 5% 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 以後， 無從評估
 - (5) 合群性： 前 5% 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 以後， 無從評估
4.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如何？ 自動自發， 一般， 不求甚解， 勉強應付

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_____

5.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讀方向，他對需要的基本課程及相關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？
 非常符合， 符合，但尚需加強， 不符合，但入學後應可達到， 不太可能達到

6. 申請人如有其他潛力或有特殊表現，請說明：

7. 申請人如有值得注意的問題，請說明：

8. 您推薦申請人申請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」之程度為： 極力推薦， 推薦， 勉強推薦， 不推薦。
9. 其他補充說明：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推薦函請推薦人密封後交申請人併入申請案中，或直接送本業務承辦人收。